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通知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忘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备忘录》适用于我国与有关国家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合作。

三、《备忘录》的适用范围包括：

（一）打击跨国犯罪；

（二）打击跨国洗钱；

（三）打击跨国恐怖主义；

（四）打击跨国人口贩卖；

（五）打击跨国毒品走私；

（六）打击跨国偷渡；

（七）打击跨国网络诈骗；

（八）打击跨国网络赌博；

（九）打击跨国网络钓鱼；

（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二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二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二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二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二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二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二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二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二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二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三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三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三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三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三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三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三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三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三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三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四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四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四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四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四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四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四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四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四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四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五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五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五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五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五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五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五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五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五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五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六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六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六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六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六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六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六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六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六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六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七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七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七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七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七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七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七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七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七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七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八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八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八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八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八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八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八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八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八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八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九十）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九十一）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九十二）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九十三）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九十四）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九十五）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九十六）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九十七）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九十八）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九十九）打击跨国网络非法集资；

（一百）打击跨国网络传销；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应当作为经费报销的附件，一并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用。

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具有比出访团组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实需

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经所在单位外事部门和

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伙食超过上述标准的按实际天数
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二条 出国人员报团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
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
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

批准，不得在国

排标准内，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
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
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
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发给
(三) 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
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私组，
(二) 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
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综合
(三) 出访以现金或票据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
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和酒水，
(四)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

部门、新闻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

开展交流合作的，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外事

部门、新闻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

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不得擅自

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

媒体采访，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三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

媒体采访，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

媒体采访，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四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

媒体采访，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擅自接受当地

媒体采访，不得擅自接受当地媒体采访。

五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与因公出国团组人员提供因公出国任

务批件、护照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关费用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批件、护照照、费用预算及开支标准控制经费支出，

杜绝与公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确定一家外汇指

理购汇手续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其

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制

定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和外交部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外字〔2005〕113号）同时废止。

附 1:

田 公 民 山 國

*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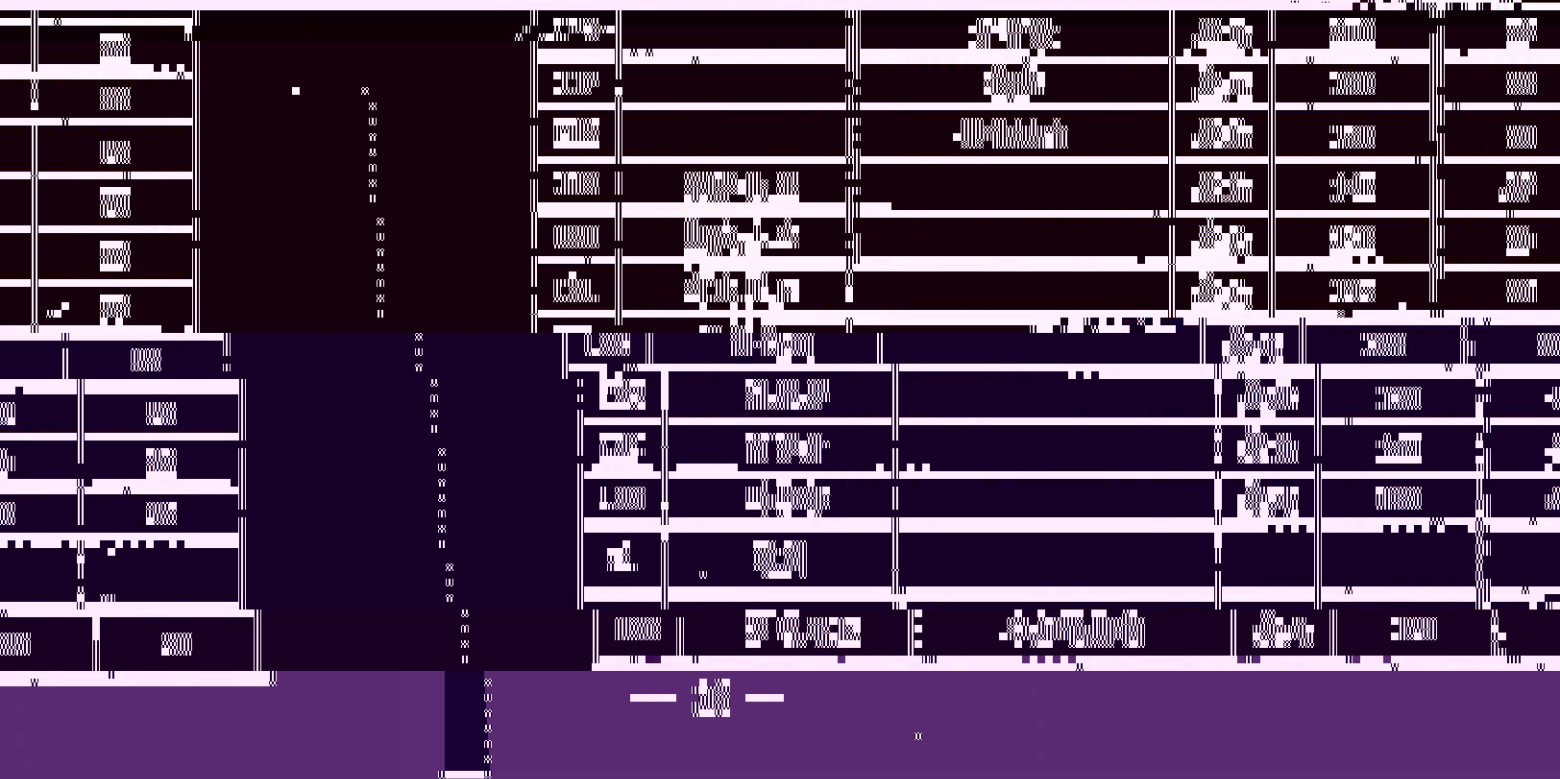
			美元	90	50	35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12		奎达	美元	70	30	3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2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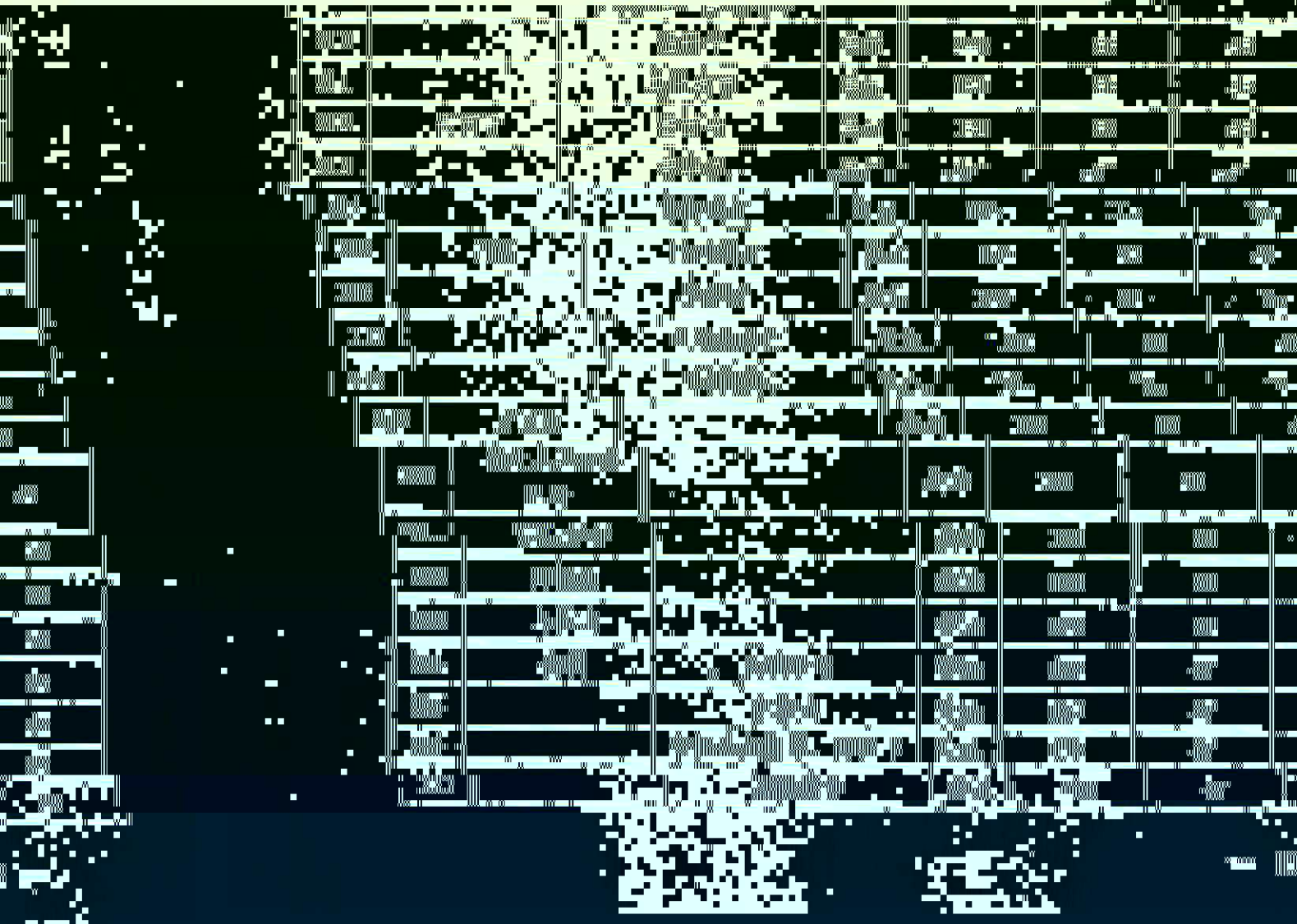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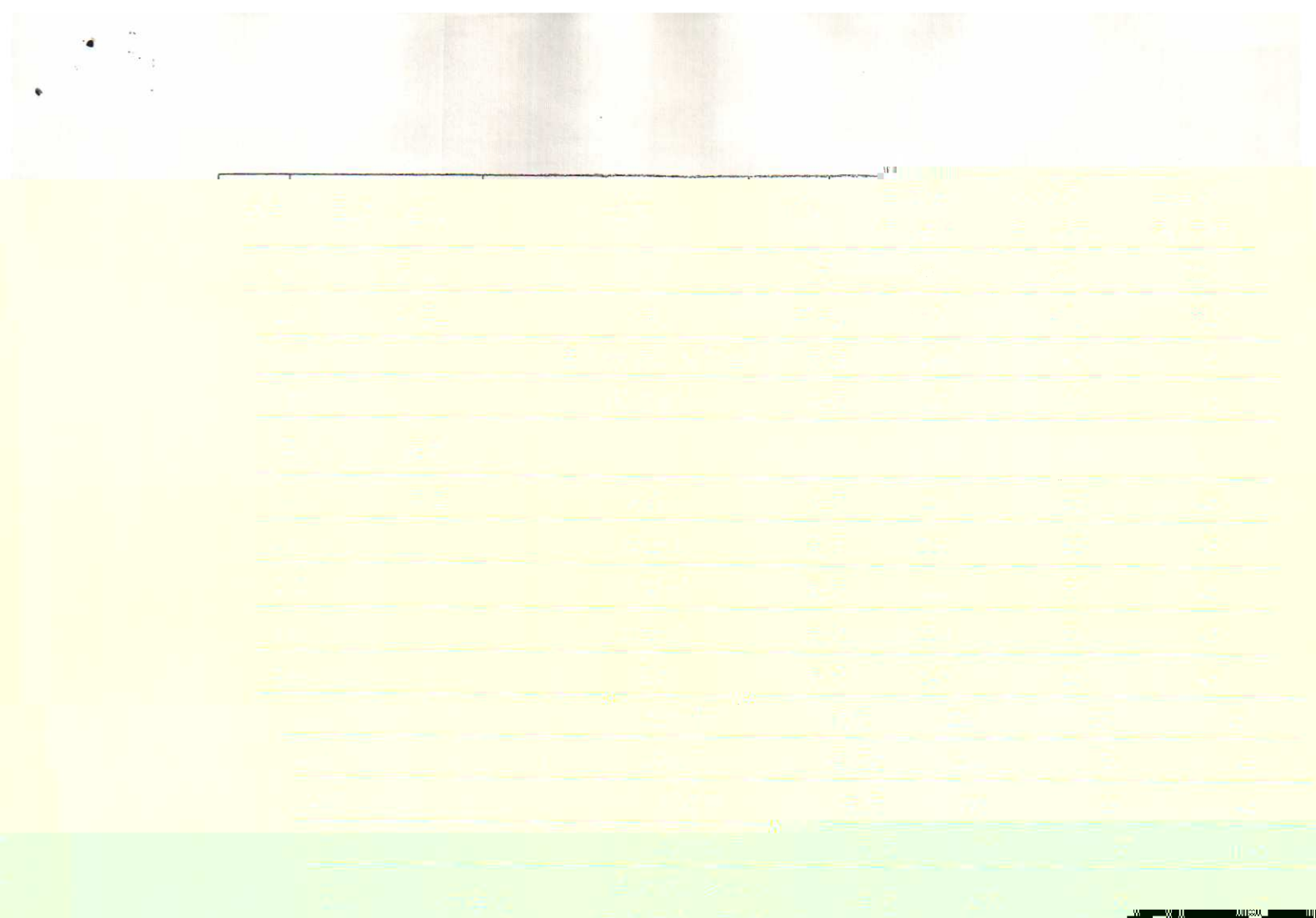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46	阿塞拜疆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100	45	40
			美元	80	45	40
			美元	210	45	40
152	土库曼斯坦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德勒斯登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90	25	2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5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25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2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圣卢西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350	55	50

序号	同宮系比題区)	中 戒 印	下 印 种	住 宿 費 元 (每人每天)	仙 食 費 元 (每人每天)	公 益 費 元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